

# 中共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鄂经法党发〔2016〕4号

---

##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 关于加强和改进宣传工作 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宣传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现予印发。

中共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委员会

2016年4月20日



#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

## 关于加强和改进宣传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工作在我院改革发展中的促进作用，为学院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按照学院工作要求和部署，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围绕学院“科学谋划、定向发力，努力实现‘三不出事三出彩’”的工作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着力讲好法商故事传播法商声音，着力发挥宣传育人功能，着力提升学院的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

### 二、宣传重点

**（一）全面总结办学经验。**大力宣传学院在转型发展、教育教学、就业创业、学生教育管理、党的建设等方面的好创新、好经验、好做法。

**（二）深度挖掘身边典型。**加大对师生中各类典型人物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

**（三）积极拓展宣传平台。**坚持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并重，线上和线下并行，打造立体宣传格局。内宣方面，着重建设好维护

好校园网、学院橱窗、官方微信、官方微博等宣传阵地。外宣方面，着重加强与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中国新闻网、中青在线、大楚网、荆楚网、教育信息网、楚天都市报、武汉晚报等社会媒体的广泛联系，努力提高外宣频率。

### 三、目标任务

“外宣”重在传递正能量、塑造特色品牌、扩大社会影响，即在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上下功夫，确保平均每周外宣发稿 1 条次，实现“法商周周有报道”的基本目标。

“内宣”方面，重在把握意识形态大局、引导正确舆论方向和统一师生员工思想，即在“凝聚人心、服务师生、推动发展、促进和谐”上下功夫，确保实现校园媒体宣传“主题鲜明、形式活泼、平台互通、更新及时”的基本要求，努力做到“学院天天有新闻”。

各系（部）和职能部门需积极向党委工作部提供新闻线索和新闻素材。提供新闻线索时请填写《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新闻线索报送表》（见附件）。

###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领导。**学院宣传工作实行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党委工作部组织实施、各系（部）和职能部门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各系（部）和职能部门由总支书记（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直接领导，由宣传委员、信息员、大学生记者直接负责，努力营造人人参与的大宣传格局。

**（二）建强队伍。**做好宣传工作，通过学习培训与岗位实践并举的方式，加强宣传干部队伍建设是关键。党委工作部负责为我院宣传工作人员的培训提供学习资料、联系培训教师、争取培训机会、组织外出调研和开展内部交流；各系（部）和职能部门，要为本单位宣传工作人员的培训学习予以支持。在引导宣传干部学习理论知识和业务经验的同时，要求每位宣传干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结合岗位多看、多听、多想、多动笔。从而逐步改变我院宣传干部中存在的本位恐慌、能力不足问题，稳步提高宣传干部综合素质。

**（三）加大投入。**充足的经费保障是促进我院宣传工作提档升级的关键所在。将宣传工作经费作为一级预算科目，列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宣传工作经费使用范围主要为报刊杂志订阅、宣传干部的培训学习、调研走访、宣传工作的奖励及宣传阵地的维护与拓展等。

**（四）量化积分。**各系（部）和职能部门的宣传工作实行量化积分制，积分对象为发表在相关新闻媒体，反映学院工作情况的新闻、信息、经验总结等，积分工作由党委工作部负责。计分标准如下：

1. 新闻稿件：（1）在学院、市、省、国家级报刊（网络）每刊登一篇分别计 1 分（校园文化板块计 0.3 分，各部门板块计 0.1 分）、5 分、10 分、50 分。在市、省、国家级报刊（网络）头版头条采用的稿件按相应级别 2 倍计算分值；字数超过 1500

字的稿件按相应级别的 2 倍计算分值；3000 字以上的稿件按相应级别的 3 倍计算分值；200 字以下的简讯类或图片新闻按相应级别减半计算分值。（2）市、省、中央级电视台新闻专题类节目采用 1 条分别计 10 分、20 分、100 分；市、省、中央级人民广播电台采用 1 条分别计 3 分、8 分、20 分。

2. 信息稿件：市级以上刊物采用的每条计 5 分；省级以上各类简报采用的每条计 5 分。

3. 经验总结：经验总结必须是反映学院典型经验或先进做法的稿件。市级党报党刊采用每篇计 10 分；省级党报党刊采用每篇计 20 分；国家级党报党刊采用每篇计 50 分。专业技术论文及与学院工作无关的理论文章不予计分。

4. 积分计算一般以发表稿件的第一作者为准。如第一作者为党委工作部工作人员，该稿件的积分计在第二及以后作者名下；如无第二作者，积分则计算在提供素材的系（部）和职能部门名下。同一稿件（含新闻、信息、理论文章等）在不同媒体发表的，除按相应最高媒体计分外，其余媒体按相应层次的 20% 计分。同一稿件被多家媒体转载的，按转载媒体数量给予相应系数计分。发表稿件积分一般不封顶。

各单位向上述刊物、媒体（报纸、电台、电视）发稿且被刊载、播报的，请及时报党委工作部备案，以便于统计、核对、奖励。

### **（五）加大奖励**

1. 学院根据各系（部）、各职能部门的宣传工作完成情况，每年评选一次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先进集体按量化计分结果每年评选 3 个单位；先进个人每年评选若干人，原则上各单位每年推荐 1 人参评。

2. 根据各系（部）和职能部门报送的信息刊载或播报数量，以学期为单位，按照 100 元/分的标准向稿件作者支付稿费，以奖励文章作者。校外媒体记者参与我院新闻报道的策划、撰写、发文等的，参照此标准奖励。党委工作部工作人员不按上述标准计发稿费，年底视工作实绩给予适当奖励。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学院各系（部）要切实加强对宣传工作的领导，要把此项工作作为掌握实际情况，拓宽工作思路，树立学院良好形象的重要途径。学院党委书记是全院宣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院宣传工作负领导责任；各分管院领导对分管部门、联系系（部）的宣传工作负分管领导责任；各系（部）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对本系（部）、本单位宣传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统一思想，全员参与。**要充分调动全院上下各方力量、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切实发挥好信息员、宣传委员、学生记者的作用，广泛收集，及时整理，及时报送信息，形成全院上下人人思考问题、人人动笔写文章的宣传工作氛围。各系（部）和职能部门要实施“双配”，即配齐信息员（宣传委员）和学生记者，

形成由系（部）和职能部门统一领导、信息员（宣传委员）组织实施、学生记者参与的宣传模式。

**（三）实事求是，确保实效。** 宣传报道工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和导向性，所有宣传工作者必须不断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坚定不移地坚持政治理论知识学习，不断加强宣传报道工作的业务知识学习；加强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确保上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及时性，达到上报稿件质量越来越高的要求。涉及敏感问题的材料必须由单位负责人审核，党委书记签字加盖公章后方可报送。

附件：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新闻线索报送表

附件：

##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新闻线索报送表

新闻线索名称 (活动主题、人物专访、典型事例等)			
报送单位		报送人	
采访联系人 (可多人)		联系电话	
活动主要流程 及内容或 典型事例(人物) 主要事迹			
报送单位 负责人签字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